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战略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为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和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转让青岛雅园股权暨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但斌 张炯 陈杰平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